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444988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东煌记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嵩山北路18号龙盛工业区嘉颜大厦C区303号之一

代理机构 北京巨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自动售货机出租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